

向印度教徒分享福音的三大進路

滕張佳音

前言

印度教 (Hinduism) 乃僅次於基督教 (世界人口 33%，當中具大使命的福音派信徒只佔 10.7%)、回教 (19.6%)，為世界第三大宗教，在全球六十億人口中佔 13.4%，超過八億。¹如今印度教教徒已分佈在全球六大洲²二十多國家中，大部份位於北緯 10/40 之窗內，且以印度 (India) 及尼泊爾 (Nepal) 為最集中。第二屆洛桑福音大會 (Lausanne II) 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馬尼拉 (Manila) 舉行時宣佈全球一萬二千個未得之民中，有約二千個是屬印度教的群體。

印度教並不像基督教、回教、佛教等具創教人，其主要信念乃源於主前一千五百年移入印度的雅利安民族 (Aryan) 的豐富宗教思想所孕育、口耳相傳，以梵語 (Sanskrit) 編成的《四吠陀典》(Cater Vedas)，吠陀教 (Vedaism) 因而得名。其後更在印度本土衍生了婆羅門教 (Brahmanism)、印度教 (Hinduism)、佛教 (Buddhism)、耆那教 (Jainism)、錫克教 (Sikhism) 等宗教，印度人堪稱為「神醉」(god-intoxicated) 民族。

3

面對歷史悠久、信仰繁複的印度教，⁴我們可以抓著以下三個接觸點，作為我們與他們分享福音的進路：

一． 重尋萬有獨一主神

原來印度教最古老、最受尊崇的《吠陀典》(Vedas，意即聖學、知識) 中最早的一卷《梨俱吠陀》(Rigveda)，就像中國的《詩經》、希臘的《荷馬史詩》、《聖經》的《詩篇》，是一卷讚誦詩，被稱為「天啟文集」(Sruti)。內容讚誦一位創造一切的主神，在萬有發生之前祂是獨一的「彼一」(The One)，至高的神，且操有賞善罰惡的大權，是至上的靈魂 (Paramatman)，又稱梵天 (Brahman)，是世界唯一的真實主體。宇宙始於梵、生於梵、住於梵、變於梵、歸於梵、滅於梵，梵是一切的一切，與《聖經》的啟示有共通點 (參羅十一 36)。

只可惜後人在具體化敬拜的過程中把這位主神降級了，由至高獨一神 (Monotheism) 降至三神：婆羅摩 (Brahma，創造神)、毘紐奴 (Vishnu，保護神)、濕婆 (Shiva，毀滅神)，再降至多神 (Polytheism)，又採用交替神 (Kathenotheism 方式敬拜，就是在多神中每段時期內選一神作主神崇拜)，甚至泛神 (Pantheism)，因而產生自然崇拜、庶物崇拜、偶像崇拜及精靈崇拜等眾多敬拜模式。

故此，與印度教教徒重提其信奉的經典內最早的至高獨一神觀，是十分正面的進路。

二． 分享屬靈生命經歷

印度教教徒認為今生一切苦困在於前生的業報 (Karma 行為)，而命運就在出生於

甚麼階級而決定，不能逆轉。印度的四姓階級（the caste system）制度乃源於吠陀典中的「原人讚歌」，認為僧侶階級的婆羅門人（Brahmana）最高級，因出自原人的口部；武士階級的刹帝利亞人（Kshatriya）屬其次，因出自原人的臂部；商工階級的吠沙人（Vaisya）屬再其次，因出自原人的腿部；奴隸階級的首陀人（Sudra）屬最低下無公民權的賤民，因出自原人的腳部。

除首陀人須終身服侍以上三階級人士而命定無法得救外，所有印度教教徒的男丁均須經過「四住期」（人生修行四階段）：就是「學生期」學習吠陀典及祭禮；「家室期」二十歲後回家結婚生子，在家供神祭祀；「林棲期」五十歲過後將家庭託付兒子，離家修習，獨自或與妻子隱居森林，自耕自足，過著簡樸的宗教生活；「雲遊期」晚年週遊印度教聖地，乞食巡禮，修功立德。明顯地，印度教教徒的人生哲學對建設社會並不積極，他們既認為世界是婆娑幻影（Maya），會誘惑人忘記自己神我的本質，使人被無明（Avidya 無知）所困。於是便須努力用各種途徑盼求解脫（Mukti），以免再墮入世世輪轉（Samsara 輪迴於天界、地界、地獄界三界中，後佛教把這理念發展成六道輪迴）的苦痛裡。

印度教解脫的途徑主要分三大類：「智慧道」（Jnana-marga）乃從各種宗教哲學路線上的精進；「行為道」（Karma-marga）乃從祭祀悅神、祈禱念咒，聖河淨身、禪定苦修上努力；「信愛道」（Bhakti-marga）乃從念誦神名、信靠奉獻、委身愛神上求達至與神合一之境界。

「與神合一」就是印度教的「梵我一如」（I Am Brahma），也就是「個我靈魂」（Atman）與「至上靈魂」（Paramatman）神祕契合的至高境界。無論採取以上哪類途徑，印度教教徒均喜配以各種瑜伽（Yoga）修習，藉著諸般苦行（Tapas），控制呼吸，甚至不食不眠，不穿不動，風餐露宿，在惡劣環境下克苦己心，以求摒除雜念，集中精神，靜觀凝視、沉思冥想，從而以靈感應、漫遊靈界，與神靈接觸。

當我們要與這些一生操練神祕途徑、充滿主觀屬靈經驗的印度教教徒分享福音時，純粹運用基督徒慣性的西方理性思辨、試圖討論客觀的教義命題時就顯得格格不入了。其實，每個基督徒也有與神相遇（encounter with God）的主觀宗教經歷，有信仰靈程中豐富的屬靈體會。在我們每天的靈修、敬拜、禱告、讀經、聆聽、相交、見證等生活中，也會默想（meditation）及默觀（contemplation）神的美好屬性、大能榮耀，照著《聖經》的啟示真理，進入與神靈交契默（communion），在地若天的甜蜜中。此外，當我們從對付罪惡、面對試探及撒但攻擊所經歷過的屬靈爭戰（spiritual warfare）及能力對峙（power encounter），該是真實寶貴的素材，吸引印度教教徒願意嘗試跟我們一同禱告，投靠這位全能至大真神的拯救，這比印度教教徒的「解脫」更完全、更具把握。

三． 聚焦於道成肉身的基督

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印度教透過越洋至西方積極傳教的印度大師（gurus）的努力，不單使印度教教徒人數穩步增長、遍及全球，⁵更叫印度本土傳統的印度教與西方基督教及啟蒙思想相遇，衍生了新時代運動（New Age movement）的新印度教

(Neo-Hinduism)。在一八九三年芝加哥(Chicago)的世界宗教大會(World's Parliament of Religions)中，印度大師維夫卡南達(Vivekananda)大力推行宗教大合一，強調基督教的耶穌、回教的真主及印度教的梵天，可以透過瑜伽操練，經歷神祕的合一境界，使個人的內在基督(Inner Christ)與宇宙基督(Cosmic Christ)融合為一。自此，印度教經典中的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及優波尼娑經(Upanishads)迅速流行於西方；印度教的各類瑜伽術，特別是國際基士拿知覺協會(A.C. Bhaktivedanata Swami Prabhupada's ISKCON)的愛神瑜伽(Hari Krishna Bhakti Yoga)及瑪哈禮斯(Maharishi Mahesh Yogi)的超覺靜坐(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TM)推廣最快。今天的印度教正成功地脫下宗教的包裝，滲透入社會人類生活各層次中，影響至甚！

經過一個世紀東、西方宗教文化的相遇，西方的基督教文化產生了鉅變。印度教世界觀裡的多元主義(Pluralism)、相對主義(Relativism)、包容主義(Inclusivism)等搖撼了基督教二千年來的單元、絕對、排他的真理根基。基督教信仰頓變成眾多信仰中其中一個的選擇，後現代時代(The Age of Postmodernism)也來臨了！

印度教教徒十分崇拜印度大師，認定他們為神人、為先知、為靈魂導師，甚至是神在地上的化身，並拋家庭棄前途地追隨大師。面對著他們尋道的苦心，我們實在可以勇敢、直接地向他們介紹那位道成肉身、顯揚真理、以十架代贖、復活升天的救主耶穌基督。我們不一定需要完全掌握他們所信複雜的教義、教規及教儀等，但我們必要把握他們多元、相對、包容的價值觀，至少他們不會即時絕對地排斥我們所介紹的主神，如此方可開啟宗教對談(inter-religious dialogue)之門。只要我們不急於批判別人的信仰，先正面地把「父懷裡的獨生子表明出來」(約一 18)，讓基督之靈有機會在人心中自顯為大，作光照、感動之工，因「祂是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阿們！」(提前六 15、16)

結語

自從使徒多馬向印度宣教迄今，前仆後繼，已有不少宣教士奉獻一生領印度教教徒歸主。其中的表表者有近代宣教之父英國人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 1761~1834)，他用了四十年的人生在印度辦學校、建教會、植本土化的堂會、訓練事奉人員，更翻譯了三種印度語言(Bengali, Sanskrit, Marathi)的全本《聖經》，另多種語言及方言的《新約》及部份經卷。另一位是美國(U.S.A.)宣教學者斯坦利·瓊斯(E. Stanley Jones, 1884~1973)，他在印度事奉了六十六年，深入了解印度人及印度教文化，推行宗教圓桌對談(round table dialogues)，帶動基督教修練場運動(Christian Ashram Movement)，使基督教本土化(Indigenous Christian Faith)，從而在印度地土上生根。還有北愛爾蘭(North Ireland)的女宣教士艾米·卡邁克爾(Amy Carmichael, 1867~1951)，在印度事奉了五十五年，建立了專門收養廟妓及女童的多納沃團契(Dohnavur Fellowship)，及收容單身姊妹的機構(名稱為The Sisters of the Common Life)等。

今天，九億六千萬印度人中已有 2.3%是基督徒。一億四千萬賤民中有二千五百萬（即 18%）已歸主，使在印度教中最低下、最無指望的人得著神的恩光，且有不少已成為醫生、教授、科學家等在社會上有成就的人。⁶向來因嫁妝問題而遭殺害，或因印度教傳統而遭歧視的寡婦問題愈來愈因基督教的影響受到正視。如今印度是亞洲宣教活動最強的國家，雖然因經濟及政治問題，差到國外的宣教士不多，但國內本土宣教甚為活躍，一九九七年統計已達一萬五千宣教士，正努力向全國千多種語言及方言、三千多個次文化同胞傳揚福音。雖有西方殖民主義遺毒及印度教四姓階級的障礙，但神興起了「不上教堂的基督徒」(Churchless Christians)及「不受洗禮的基督門徒」(Jesu Bhakta, non-baptized believers in Christ) 的本色化歸主運動正迅速地蔓延全國。⁷正如《聖經》所說：「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太四 16) 也請切切在禱告裏記念他們正面對近年印度教國度化 (Hindutva) 強大勢力帶來的種種迫害，願主感動更多印度教教徒早日歸主！

本文載自滕張佳音。〈向印度教教徒分享福音的三大進路〉(附「印度教溯源簡介及其與基督教教義上之比較」表列)。《今日華人教會》，第 224 期 (2000 年 12 月)，頁 21-24；及《良言善導---院長寄心箋》。香港：宣道，2004 年 6 月，頁 187-197。

¹ David B. Barrett, ed.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2000.

² 參統計一：全球印度人口，*World Almanac* 1999:684, 689。
統計一：全球印度人口 (*World Almanac* 1999:684, 689)。

地區	印度人口
亞洲	*740,633,000
非洲	2,378,000
歐洲	1,520,000
北美洲	1,285,000
拉丁美洲	776,000
大洋洲	361,000
合共	746,953,000

*據印度總理一九九九年報告印度全國人口有 975,000,000。

³ 參統計二：印度人口與信仰，見 Ralph D. Winter, *Mission Frontiers Bulletin*, Sept.-Oct., 1996:11。
統計二：印度人口與信仰 (*Mission Frontiers Bulletin*, Sept.-Oct. 1996:11)。

印度教	高階層	300,000,000
	低階層	300,000,000
	賤民	140,000,000
回教		110,000,000
其他(土著、錫克教、基督教等)		110,000,000
合共		960,000,000

⁴ 參滕張佳音製附表：印度教溯源簡介及其與基督教教義上之比較。

⁵ 參統計三：全球印度教教徒增長率（Barrett & Johnson 1999:25）。

統計三：全球印度教教徒增長率（Barrett & Johnson 1999:25）。

年份	印度教徒人數	與世界人口比率
1900	203,033,300	12.5%
1970	473,823,000	12.8%
Mid-1999	774,080,000	12.9%
*2000	786,532,000	12.9%
2025	1,020,666,000	12.7%

* “The World in 2000 by Religious Adherence: There are 811.3 million Hindus, 13.4% World population”, David B. Barrett, ed.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2000.

⁶ Ralph D. Winter, 同上, p.11.

⁷ Hebert E. Hofer, *Churchless Christianity*. Gurukul Lutheran Theological College and Research Institute, Madras, 1991.

附表：印度教溯源簡介及其與基督教教義上之比較

滕張佳音製

名稱 教義	吠陀教 (Vedism or Vedaism)	婆羅門教 (Brahmanism)	印度教 (Hinduism)	基督教 (Christianity)	
(一) 形成 年份	2,000~1,000B.C.	1,000~500B.C.	A.D.500~1,000	1,400B.C.~A.D.100	
(二) 名稱	四吠陀 (Cater Vedas) —梨俱 (Rig) —娑摩 (Sama) —耶柔 (Yajur) —阿闍婆 (Atharva)	—婆羅門書 (Brahmana) —奧義書 (Upanishads) —經書 (法經、 天啟經、家庭經)	—四吠陀 —兩大史詩 (摩訶 婆羅多 Mahabharata、 羅摩耶那 Ramayanam) —世尊經 (薄加梵 歌 Bhagavad Gita) —律法書 (Dharma Shastra)	《聖經》六十六卷 —《舊約聖經》 三十九卷 —《新約聖經》 二十七卷	
(三) 性質	聖典	吠陀註釋	輔助經典	唯一經典	
(四) 來源	人對自然界 感悟而生的讚歌	宗教家們撰寫	僧侶編成	神的默示	
(五) 問題	辭句分離、思想片斷、 過簡難明	祭儀繁複化 教義哲理化	前後道理不一貫	前後一致	
一· 經典 觀	(一) 名稱	天、空、地三界諸神	梵天 —婆羅摩 (Brahma) —毗紐奴 (Vishnu) —濕婆 (Shiva) 因陀羅	聖父耶和華 聖子耶穌基督 聖靈	
	(二) 性質	自然現象神格化	一神	一神→三神→ 多神→泛神	三位一體之獨一者
	(三) 性格	自然神格	趨於無形狀位格	趨於人格化	自有永有之創造主
二· 神 觀	(一) 名稱	天、空、地三界諸神	梵天 —婆羅摩 (Brahma) —毗紐奴 (Vishnu) —濕婆 (Shiva) 因陀羅	聖父耶和華 聖子耶穌基督 聖靈	
	(二) 性質	自然現象神格化	一神	一神→三神→ 多神→泛神	三位一體之獨一者
	(三) 性格	自然神格	趨於無形狀位格	趨於人格化	自有永有之創造主

三·宇宙觀	(一) 原理	混沌→無位格個體→含糊意念→具體意念→梵天(至上靈魂)→原人→諸神→造人→造萬物	一切由生主神而出 四姓 —婆羅門人(Brahmana) —刹帝利亞人(Kshatriya) —吠沙人(Vaisya) —首陀人(Sudra)	創造觀 —迷妄論 —遊戲論 —睡醒論 —夢境論 —呼吸論	創造觀：與人分享
	(二) 問題	意念之產生？ 創造的目的？	同左	論據不一貫， 創造目的及與受造物關係不明朗？	符合目的論
四·人觀	(一) 原理	神子孫，具神性，至上靈魂(Paramatman)→原人→諸神→遍照神→摩晃(Manu)→人類→個我靈魂(Atman, 神性)→無明→因果輪轉(困苦)	四位、五藏說 小我→大我 梵我一如	同左	神兒女 犯罪後 失落神形象 接受救恩 聖靈內住
	(二) 問題	無明之來源？	受造物與造物主 角色混淆	同左	受造物與造物主 角色分明
五·罪觀	(一) 罪源	無明 罪乃物質、 疾病、不幸等	無明(Avidya)	無明	犯罪違背神命 帶來靈死、 身死、永死
	(二) 因果	三世因果→前世、 今世、來世 三界輪轉→天界、 地界、地獄界	輪迴—天道 —祖道 —第三道	輪迴(再生說)	今生→永恆說 (一世說)
	(三) 業報	行為之結果由神主持	業報(Karma)	業報	審判：按行為受審 主審：神作主持
六·救贖觀	(一) 途徑	智慧→祈禱、善行 (聖水洗罪、 祭祀、咒法) 祈禱→求救(洗罪) →祭祀(悅神) →咒法(盼自力 改變命運)	行為道 (Karma-Marga) —祭祀 —禪定 —修行(人生 四階段) 智慧道 (Jnana-Marga)	信愛道 (Bhakti-Marga) →自由、容易 →信心、愛心	因信稱義
	(二) 變化	漸趨向人力	漸趨向外表	漸趨向他力 →承認自力之失敗 →受基督教影響	靠恩得救(他力)
七·來世觀	境界	天界王：耶摩(Yama) 天界：最高光明處 (物質豐富、 快樂天倫) 資格：苦修、善行 地獄：含糊	終極→光明 →妙樂 梵我一如	小我與大我合一	永生(與神合一) 永死(與神永隔)